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開曼群島大法院

金融服務部

案件編號：2022年FSD (DDJ)

有關公司法 (2022年修訂本) 第15及86條

及有關1995年大法院規例第102號命令

及有關RAZER INC.

法院會議通告

茲通告就上述事項所發出日期為2022年3月22日的命令（「命令」），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已指示召開計劃股東（定義見下述協議安排）會議（「法院會議」），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Razer Inc.（「本公司」）與計劃股東之間擬達成的協議安排（「協議安排」），而法院會議將於2022年4月26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假座 Razer SEA HQ, 1 one-north Crescent #02-01, Singapore 138538舉行，敬請所有計劃股東屆時於上述地點及時間出席是次會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2022年3月25日（星期五）），根據香港法例第599F章《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香港境內公司不得舉行實體股東大會。因此，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將在新加坡實體舉行。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股東不可以線上方式出席股東會議（包括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故舉行線上或線上線下混合式會議並不可行。無法在新加坡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的股東，可提交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以委任代表出席（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在香港的安排

然而，本公司深切期望身處香港的股東有機會觀看會議實況及就該計劃向董事提問。因此，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本公司合理地認為可於2022年4月26日（星期二）提供一個香港會場，讓計劃股東可以電子方式出席會議觀看實況及就該計劃向董事提問，則本公司將會就有關會場及設施作出安排。此舉將讓計劃股東能夠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分別於2022年4月26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及上午9時30分舉行之時（或（就股東大會而言）於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隨即舉行）同步觀看會議實況並就該計劃向董事提問。

為免生疑問，香港會場及設施將使出席的股東可通過視頻直播觀看會議實況及作出提問（此舉並無被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法例禁止），但有關股東不能就任何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10個營業日（即2022年4月8日（星期五）或之前）刊發公告，以公佈香港會場及任何特別安排的詳情。

線上網絡廣播

股東亦獲邀於實時網絡廣播時透過電子方式觀看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實況及就該計劃向董事提問，方法是使用將通過下文所述方式寄發予股東的獨有登錄資料來進入指定的URL鏈結：

- (i) 就登記擁有人而言，載列獨有登錄資料的通知信將連同本計劃文件郵寄予登記擁有人；及
- (ii) 其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實益擁有人如欲進入視聽網絡廣播，應在相關中介機構所規定的時限前，聯絡代其持有股份的銀行、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統稱為「**中介機構**」）並向中介機構提供其電郵地址。可用作進入視聽網絡廣播的獨有登錄資料將由股份過戶登記處發送至中介機構所提供的實益擁有人的電郵地址。

獨有登錄資料僅限於單一使用人，而不得由股東轉發予其他人士。股東可從任何地點使用智能手機、平板電腦或電腦連接互聯網進入網絡廣播。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法例並不禁止股東透過電子方式進入網絡廣播以觀看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

或向董事提問。然而，由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限制，加入網絡廣播的股東將不會計入法定人數內，亦無法在線投票。

協議安排的副本及解釋協議安排影響的說明備忘錄的副本已納入綜合計劃文件，而本通告屬於綜合計劃文件的一部分。綜合計劃文件的副本亦可由計劃股東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索取，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計劃股東可親身於法院會議上投票，或委任另一名人士（必須為個人，但不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及投票。適用於法院會議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日期為2022年3月30日的綜合計劃文件內，而該綜合計劃文件已於2022年3月30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就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法院會議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若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則上述一名就此親身或派代表出席且排名最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先的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股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本公司謹此知會各計劃股東，以下為就任何於法院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的唯一途徑：**(i)出席於Razer SEA HQ, 1 one-north Crescent #02-01, Singapore 138538舉行的實體法院會議；或(ii)按照有關代表委任表格所載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以委任任何人士或法院會議主席作為代表出席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計劃股東須緊記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標示本身的投票決定（贊成或反對，視情況而定）。**

敬請在不遲於2022年4月24日（星期日）上午9時正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若未如此遞交表格，表格可於法院會議上交予法院會議主席。

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登記擁有人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依法撤回。

為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2年4月21日（星期四）至2022年4月26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或本公司可能以公告方式通知的其他日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在法院會議上投票，相關股份擁有權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2年4月20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其後購買計劃股份的人士如欲出席法院會議或於會上投票，將須向轉讓人取得代表委任表格。

按照命令，法院已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兼首席法律及合規事務官朱威炳先生，或倘其未能出席，則委任本公司運營總監許慶裕先生，或倘其未能出席，則委任於命令當日身為本公司任何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不視為根據收購守則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擔任法院會議主席，並已指示法院會議主席向法院匯報法院會議的結果。

協議安排須待其後向法院申請批准後方告作實。

承法院命令
Razer Inc.

2022年3月30日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及執行董事陳民亮先生；執行董事陳崇能先生；非執行董事Lim Kaling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Gideon Yu先生、周國勳先生及李鏞新先生。